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实业集团”）借款本金余额申请展期1年。
- 珠江实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2023年11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借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.8%；借款额度有效期2年（从首笔提款起算），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；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详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98）、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103）。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借款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.8%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年（从首笔提款起算），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借款人民币7.1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.16亿元，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1月4日到期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，经与珠江实业集团协商，公司拟将该笔借款展期1年，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.16亿元，展期利率维持原利率3.8%不变。

(二)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 31.10% 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向珠江实业集团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2024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以“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名称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、29、30 楼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迟军

(四) 成立时间：1983 年 9 月 9 日

(五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00,000.00 万元

(六) 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业管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酒店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房地产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具销售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游览景区管理；日用品出租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劳务派遣服务。

(七) 财务情况：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,812,486.92 万元、净利润为 21,960.86 万元；截至 2023 年末，资产总额为 12,976,770.87 万元、净资产为 3,383,453.58 万元。

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2024年1-9月营业收入为1,454,675.36万元、净利润为3,540.92万元；截至2024年9月末，资产总额为12,762,290.10万元、净资产为3,342,117.01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珠江实业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借款展期具体要素如下：

（一）展期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41,600万元；

（二）展期利率：维持原利率3.8%；

（三）展期期限：展期一年，展期至2026年1月4日（允许提前还款）；

（四）定价政策：借款利率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融资成本确定，本次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结合资金市场情况定价，符合市场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保障公司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